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7.03 第 17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長、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u>並</u>遴聘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四至八人及<u>學生代表二至四人</u>組成之。受聘委員任期兩年，連任次數不限。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兼任。</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長、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u>及</u>遴聘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四至八人組成之。受聘委員任期兩年，連任次數不限。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兼任。</p>	<p>本委員會功能乃研議本校之國際暨兩岸策略與方向，以促進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聲望，並統整各院、系（所）共同完成前述目標。惟為擴大參與程度，擬邀請學生代表二至四人共同研議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活動。</p>
<p>第七條 <u>本委員會設置國際交流執行小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國際化相關工作，設置要點另定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有效推動本校國際化活動，遂有設置國際交流工作小組之必要。該小組將銜委員會之決議，從事國際交流規畫與執行。 2. 本條文新增條文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p>	<p>條號變更</p>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03.23第165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7第16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4第16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4第17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3第17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促進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聲望，並統整各院、系(所)共同完成前述目標，特設置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長、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並遴聘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四至八人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
- 受聘委員任期兩年，連任次數不限。
-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兼任。
- 第四條 本校於各教學單位應設置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系(所)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以系(所)主任或由系(所)主任指定1人為召集人，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兼任教師4至10人為委員，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 二、院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以院長或由院長指定1人為召集人，各所屬之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兼任教師4至10人組成，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議國際及兩岸交流發展策略及方向。
 - 二、審議國際及兩岸大學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事務。
 - 三、審議院、系(所)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議通過之國際學程與跨國雙聯學制。
 - 四、審議學生參與國際及兩岸交流研習服務、國際及大陸學生入學與輔導及姐妹校交換教師與學生相關事宜。
 - 五、審議國際及兩岸交流成效及相關預算。
 - 六、審議各院、系(所)國際及兩岸交流之進程及提供政策溝通與諮詢之平台。
 - 七、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交流之推動。
- 各院、系(所)設置之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依需要訂定其職掌。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惟其因行政職務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

本會之決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行之。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國際交流執行小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國際化相關工作，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